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旗下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关注！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61 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 3 个公历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而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对于 2031 年 1 月 1 日基金转型之前已确认的份额，自转型之后，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亦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主要目标客户群为 1965-1975 年左右出生的客户（2030 年左右退休，假设退休年龄区间位于 55-65 周岁之间），投资者购买前需要事先评估本基金是否符合自身的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上海证券报》和华安基金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为了更好地帮助您了解本基金的风险，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华安基金公司提醒您，您在购买本产品前，先仔细阅读我们给您的提示！

一、购买前，认真了解基金和本基金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特定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您还需了解，基金的投资方式分为一次性投资和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Y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一）本基金的类别

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本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3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名称调整为“华安颐享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并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对于转型之前已确认的份额，自转型之后，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亦可申请赎回。

（三）本基金的投资

A.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

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除为申购股票型 ETF 而持有股票外，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除为申购债券型 ETF 而持有相关种类债券外，本基金不直接买入信用类债券；因股票型 ETF 赎回所形成的股票、债券型 ETF 赎回所形成的信用类债券，原则上在二十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 80% 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4、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严谨的资产配置策略与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策略基金，基金资产根据华安养老目标日期基金设定的下滑曲线进行动态配置调整，即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变化以及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为 2030 年），本基金投资风格相应由“进取”，进而转变为“稳健”，最后转变为“保守”，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资产 50% 以上投资于股票的混合型基金）的配置比例，增加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下滑曲线的设计理念是基于投资人随着年龄增长和退休日期的临近，风险承受能力趋于减弱，对于收益稳健性的偏好趋于提升。我们认为投资人投资养老目标日期基金，在初始阶段追求获利水平和资产增值，因此保持较高的权益类资产目标权重配置中枢；中期阶段追求稳健配置基础上的收益增厚，对于资产保值需求逐步提高，相应权益类资产目标权重配置中枢逐步

下降；最后阶段追求已有资产的保值，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将占主导地位，投资组合整体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减少，以实现养老金投资积累的到期目标。

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各类资产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阶段性变化，在限定范围内做适度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本基金对于下滑曲线资产配置中枢的偏离范围，原则上向上不得超过 10%，向下不得超过 15%。本基金将在下滑曲线基础上，严格控制基金组合回撤，精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标的基金，来构建投资组合。

本基金各时间段的资产配置目标权重及其调整范围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目标权重	固定收益类资产目标权重	权益类资产调整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调整范围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12/31	50%	50%	35%-60%	40%-65%
2024/1/1-2024/12/31	45%	55%	30%-55%	45%-70%
2025/1/1-2025/12/31	40%	60%	25%-50%	50%-75%
2026/1/1-2026/12/31	35%	65%	20%-45%	55%-80%
2027/1/1-2027/12/31	30%	70%	15%-40%	60%-85%
2028/1/1-2028/12/31	25%	75%	10%-35%	65%-90%
2029/1/1-2029/12/31	20%	80%	5%-30%	70%-95%
2030/1/1-2030/12/31	15%	85%	0%-25%	75%-100%

(2) 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

本基金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通过构建“初选基金库—备选基金库—核心基金库”三级筛选模型来逐级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发掘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基金进行投资布局；同时将风险管理意识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中，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严格的跟踪和评估。

1) 初选基金库的构建

本基金对初选基金库的构建，是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过滤掉明显不具备投资性的证券投资基金。剔除的基金包括本基金合同明确禁止或不属于本基金主要投资方向的证券投资基金。

2) 备选基金库的构建

本基金通过定量筛选技术以及定性的分析研究，挑选出长期收益率稳定、风险管理能力突出、资产规模适中的基金。定量筛选主要考察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

- a.历史收益持续性指标；
- b.外部评级机构综合评价指标；
- c.风险管理能力指标；
- d.证券选择能力指标；
- e.时机选择能力指标；
- f.基金有效规模等。

定性的分析因素包括基金公司管理团队的综合素质、稳定性以及基金经理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投资理念、职业道德、违规记录等。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之后，形成基金的备选库。

3) 核心基金库构建

在备选库的基础上，利用基金管理人的资本市场研究和基金研究能力，对备选库内基金进行进一步深入的研究分析，对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特征做出刻画，以备挑选出合适的基金纳入投资组合。主要考察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基金资产配置特征；
- b.基金持仓结构特征；
- c.基金投资风格特征；
- d.不同市场环境中基金绩效能力；
- e.相关性指标等。

通过逐级筛选，基金管理人形成核心备选库，并不断进行及时的跟踪、分析与评估。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期与不定期地调研，对核心库基金的基金经理及公司管理团队进行尽职调查与评估，以获取库内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最新信息。

4) 基金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在充分考虑基金之间的相关性和各项投资运作费用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利用现代投资组合理论，充分分散投资风险，精选适量的证券投资基金构建基金组合。

基金管理人对组合持有的基金进行持续、密切地跟踪，结合实地调研和基金的表现情况，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基金组合的动态调整和优化配置。

(3) 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和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需要，本基金将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债券资产，在充分保证本基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较高收益。首先根据对市场资金面的预期以及基金申购赎回的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基金管理人将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本基金的现金流，据此确定债券组合久期和债券组合结构。其次，本基金将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走向、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此外，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久期策略、骑乘策略和信用债投资策略等多种债券投资策略，获取超额投资收益。

（4）流动性管理策略

根据对市场资金面的预期以及基金申购赎回的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基金管理人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本基金的现金流，在充分保证本基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较高收益。

（5）风险控制策略

本基金的风险体现为无法满足养老的投资需求，主要包括长期收益不足风险及短期波动性风险。本基金的风险管理安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资产配置层面的风险管理方面，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阶段性变化，以各阶段下滑曲线目标配置中枢为基础、在限定范围内做适度主动调整；此外，为进一步降低大类资产配置集中度风险，对权益类、商品类及固定收益类等子类资产均设置了投资比例范围等相关指标，力求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能有效控制风险，最终实现养老的长期收益目标。

在子基金投资的风险管理层面，主要体现为基金池的管理和基金池的投资授权管理，包括建立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筛选标准制度建立基金库（包括备选基金库和核心基金库），对基金池采用基金经理、部门总监、分管领导三级投资授权管理。

在基金的组合风险监控方面，主要体现为定期测算基金组合的年化波动率、组合在险价值、所投资子基金的业绩表现跟踪、定期评估子基金筛选指标等，并在上述指标超出阈值或发生异常时及时提示基金经理进行调整。

此外，本基金将定期进行绩效评估和归因分析，并持续进行日常风险量化和

跟踪，内容包括计算分析各项风险指标、敏感性分析与压力测试等，分析若发现异常及时提示和预报。

5、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text{数收益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X)$ 。

其中，X 值为本基金各阶段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资产 50% 以上投资于股票的混合型基金）配置中枢，具体见下表：

时间区间	权益类资产目标权重(X)	固定收益类资产目标权重(1-X)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12/31	50%	50%
2024/1/1-2024/12/31	45%	55%
2025/1/1-2025/12/31	40%	60%
2026/1/1-2026/12/31	35%	65%
2027/1/1-2027/12/31	30%	70%
2028/1/1-2028/12/31	25%	75%
2029/1/1-2029/12/31	20%	80%
2030/1/1-2030/12/31	15%	85%

6、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

B. 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即“华安颐享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时：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

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除为申购股票型 ETF 而持有股票外，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除为申购债券型 ETF 而持有相关种类债券外，本基金不直接买入信用类债券；因股票型 ETF 赎回所形成的股票、债券型 ETF 赎回所形成的信用类债券，原则上在二十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投资于债券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4、投资策略概述

（1）战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为确保基金的偏低收益风险特征，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型基金，并将其他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

（2）战术资产配置：

在一般市场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纪律性战术再平衡确保基金稳健的风险收益特征、偏固收的战略配置中枢不发生漂移。同时，基金管理人将紧密跟踪研究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当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时，及时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动态调整，以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基金管理人对未来市场大类资产收益与风险的判断主要基于对各类资产估值合理性及相关性变化、资本市场流动性变化、宏观经济基本面变化等因素的长期跟踪研究。

（3）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基金管理人构建的三层基金筛选体系进行基金的筛选，将市场、行业、风格因素剥离后，发掘出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基金；并在充分考虑基金间相关性、协同性的基础上，利用现代投资组合理论，充分分散投资风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构建 FOF 组合，完成资产配置计划，力争获得长期、持续、稳

健的投资收益。

（4）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和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需要，本基金将在合同允许的范围内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债券资产，在充分保证本基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较高收益。首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市场资金面及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确定债券组合久期和债券组合结构。其次，基于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确定各类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最后，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合理选择个券进行投资。

（5）流动性管理策略

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对市场资金面整体环境、本基金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合理安排本基金的现金配置比例，在充分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较高投资收益。在流动性管理层面，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组合配置结构，保证组合变现能力充足，控制流动性风险：

5、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

6、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及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四）本基金的费率结构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本基金的管理费及托管费按如下方式计提：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9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5%。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2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0%。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由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及托管费按如下方式计提：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

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20%。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由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

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1)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集合计划和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用户认购费为 500 元/笔。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 类	M<100 万	1.2%
A 类	100 万≤M<200 万	1.0%
A 类	200 万≤M<500 万	0.8%
A 类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2)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各销售机构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Y 类	M<100 万	1.2%
Y 类	100 万≤M<200 万	1.0%
Y 类	200 万≤M<500 万	0.8%
Y 类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申购

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后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规定。

4、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A 类、Y 类	$Y < 7$ 天	1.5%
A 类、Y 类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75%
A 类、Y 类	$30 \text{ 天} \leq Y < 6$ 个月	0.5%
A 类、Y 类	$Y \geq 6$ 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前述 1 个月以 30 日计）

在满足《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设置，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后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规定。

二、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其所投资证券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会因为国际国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者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性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导致本基金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各个行业及证券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走势。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其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和债券利息的损失，包括价格风险和再投资风险。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水平。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它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债券收益率的变化都会迅速的改变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5）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6）证券发行人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高级专业人才流动、国际竞争加剧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其发行人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导致其所发行的证券价格下跌，将使基金预期的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2、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会导致基金盈利发生变化；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

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对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因素将影响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FOF），在目标日期到期前，采用开放式运作且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需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期后，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满足流动性需求。但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时，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4、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1）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2030年12月31日）的期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3个公历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只能在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才能提出赎回申请，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自2031年1月1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对于2031年1月1日基金转型之前已确认的份额，自转型之后，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亦可申请赎回。

（2）本基金主要目标客户群为1965-1975年左右出生的客户（2030年左右退休，假设退休年龄区间位于55-65周岁之间），投资者购买前需要事先评估本基金是否符合自身的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

（3）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策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每个时间段设置了大类资产配置中枢，可能发生基金实际的资产配置情况与预设的大类资产配置中枢发生偏离的风险。

（4）自2031年1月1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名称调整为“华安颐享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与转型前相比在至少以下几个方面发生重大变化：

1) 运作方式上，转型后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对于2031年1月1日基金转型之前已确认的份额，自转型之后，不再受最短持

有期限限制，亦可申请赎回；

2) 投资上，转型后 80% 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型基金；

3) 费率设置上，转型后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0.40%，年托管费率为 0.15%，转型后基金的申购费设置以届时公告为准。

4) 转型后，本基金可能被移除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若被移除名录，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将被暂停申购，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本基金投资范围上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商品基金、QDII 基金等多种具有不同类别及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因此，包括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商品市场及海外市场等各类资产市场的变化，都会影响本基金业绩表现。

(6)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所持有基金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所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水平及业绩表现等，都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7) 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因主要投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而面临基金运作风险。具体包括基金经理更换风险、基金实际操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因基金分立、合并及不满足存续要求而清盘时，也会面临风险。虽然基金管理人将会从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8) 政策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影响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9) 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 的交易。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走势除受到市场形势、基金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经营情况的影响外，也会面临交易量不足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因基金管理人经营引发的暂停交易和退市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

(10)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

风险。

(11)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 Y 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5、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6、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2) 道德风险

由于人员的机会主义行为等主观因素带来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舞弊等行为可能给基金资产带来直接损失或损害基金管理人声誉从而损害本基金投资人利益。

（3）合规风险

由于操作疏忽、制度不健全或者外部法律法规环境变化等原因造成基金运作违反相关规定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4、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同时，证券及期货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基金在开放期内正常申购和赎回的风险。

三、认真分析自己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需求

华安基金公司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基金之前，请务必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咨询华安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登陆华安基金公司网站，咨询您的客户经理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对自己的资金状况、预计投资期限、收益要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做一个客观合理的评估，做好自己的资产配置组合，从而能够更好的进行未来的理财规划。

四、您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所有因素。除了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风险外，投资者对其它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风险揭示书，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在充分理解本基金投资策略、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以及各方权利义务等情况下，并结合自身预计的投资期限、资金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充分知悉并理解本基金投资策略、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基金风险特征以及费率水平（包括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用）等情况。

2、本人/本机构确认知悉并理解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人/本机构确认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与本人/本机构预计的投资期限、资金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相符合，并自愿投资本基金，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可能的投资损失。

投资者：

日期： 年 月 日

